

罗湖区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安排，围绕区委“12345”中心工作，全力推进“三力三区”建设，结合2024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区财政资金供给情况，经综合平衡并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形成《深圳市罗湖区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一、2025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倾力推进“三力三区”建设，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民生项目、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续建、投产项目，强化项目储备、策划生成统筹管理，有序转化新开工项目，积极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二）安排原则

一是**聚焦保产业、保民生**。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聚焦释放优质产业空间、构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的重大项目，引领片区产业整合提质；聚焦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综合交通等领域的普惠民生项目，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是聚焦保投产、保续建。围绕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先保障能快速提供经济增长动能、产生较大社会效益的产业、交通等重点领域投产项目；重点保障教育、医疗、文体等民生领域能形成有效投资的续建项目，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推动区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是聚焦争发债、拓补贴。稳抓专项债券这一资金供给的主要渠道，做好项目收益谋划、整合申报等工作，做到符合申报政策要求的项目充分发行专项债；优先通过发行一般债券保障结决算项目资金支付；最大化争取重点区域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领域资金补助及上级其他资金支持，多元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建设。

四是聚焦优储备、严生成。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常态化过紧日子”的要求，转变投资理念，强化项目储备和策划生成的总体统筹，严把新项目准入关、标准关、质量关，优先支持民生福祉、产业发展等领域及三大重点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最急需、最迫切的项目上。

（三）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2025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总规模54亿元，其中：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39亿元，市级资金15亿元（含市土地整备资金10亿元、棚改专项资金1.2亿元，其他市转移支付资金3.8亿元）。

（四）项目分类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 ABC 分类管理制度，2025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共安排项目 251 个，总投资 925 亿元，至 2024 年底累计安排投资 312 亿元，2025 年计划安排投资 54 亿元。具体如下：

——A 类项目 227 个。包括已完工、年度续建以及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程序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790 亿元，累计已安排投资 30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8.67 亿元，投资占比 71.6%。

——B 类项目 4 个。包括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的前期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累计已安排投资 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 亿元，投资占比 2.8%。

——C 类项目 20 个。包括已完成立项审批或项目建设必要性充分、纳入年度计划投资新立项的项目，总投资 125 亿元，累计已安排投资 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75 亿元，投资占比 14.3%。

为保障保密工程、应急工程等其他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2 亿元，投资占比 3.7%。

为做好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工作，视综合规划研究及策划生成工作需要，安排资金 0.08 亿元用于 2025 年度课题计划统筹，投资占比 0.2%。

为保障重大待安排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实施，以及用于前期费用、进度款、结决算尾款统筹调剂，预留调剂资金 4 亿元，投资占比 7.4%。

（五）各领域投资情况

——**产业发展领域**（共 11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15.02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27.8%）：加快五大特色消费街区建设，推动笋岗家文化消费街区、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街区建设项目、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及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一期工程完工；推动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助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加快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推动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深南东 1 号项目动工，提速清水河总部新城建设。

——**基础教育领域**（共 39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8.08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15.0%）：坚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原则，推动布心小学拆建、泰宁小学拆建、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7 个项目完工，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2650 个；全力推进滨河实验学校新建、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等 4 个续建项目的建设，推动项目尽快完成主体工程；推动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新开工，进一步优化辖区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平衡；深入开展笋岗小学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不断提高学校基础设施水平，推进教育均衡化优质化。

——**医疗卫生领域**（共 23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6.46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12.0%）：坚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主体完工，建成后可增加

约 400 个床位，有效缓解妇女儿童就医住院资源紧张问题；稳步推进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等 6 个续建项目的建设，切实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动生殖医学中心配套建设及医联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翠竹社康新址改造工程开工，持续提升辖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综合交通领域(共 36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4.59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8.5%)：完成东门路升级改造、清水河一路建设等 10 个项目建设，优化交通主干道与区域微循环；推进环仓南路（西段）有序建设，突破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瓶颈；坚持聚焦三大重点区域，推动草埔立交、东部过境通道龙过水立交、罗湖区打通“断头路”工程（翠金路、黄贝岭一路）等 11 个项目新开工，助力重点片区产业集聚提质。

——住房保障领域(共 8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3.27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6.1%)：持续完善住房保障，完成“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尾工作，交出和谐人居环境的幸福答卷；推动罗湖区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黄龙小区保障房改造工程完工，助力实现“住有宜居”；加快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提供重大项目储备安置房及公共配套设施；推动螺岭片区改造项目动工，完善片区交通、安全、公共服务条件，促进片区功能升级。

——治水提质领域(共 30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2.72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5.0%)：坚持做好供水保障、污水治理、排涝减灾和城市滨水空间建设,推动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银湖水库水务设施及市政配套整治工程等 6 个续建项目完工;有序推进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落实罗湖区防洪及内涝防治规划;推动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三批)、深圳河(罗湖桥段)连通工程等 4 个项目新开工建设,推进城区建筑老旧供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及山海连城滨水骑行道贯通;开展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提升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能力。

——文化及体育领域(共 8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1.15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2.1%)：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一馆一中心”项目及红线外配套工程完工,改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条件;加快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前期工作,推动年内开工建设,打造罗湖文化新地标;加快论证罗湖区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的的前期工作,推动罗湖文化强区建设、促进文体事业高质量发展。

——城区品质领域(共 43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4.13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7.6%)：加快落实山海连城计划,推动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人才公园、泰宁社区公园等

8 个续建项目完工；有序推进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二期）建设；推动围岭公园建设工程、围岭—布心山生态廊桥及东晓公园改扩建、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深圳市儿童公园停车场改扩建等 4 个项目开工建设。

——数字城区领域（共 19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0.41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0.8%）：持续推进城区服务、公共安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罗湖区民生诉求智慧管理平台（二期）、罗湖区空间块数据建设等 5 个续建、新开工项目年内完工，推动罗湖基础服务、治理能力现代化。

——城区安全领域（共 17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0.74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1.4%）：增强城区安全防护韧性，完成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 12 处边坡治理、梧桐山风景区西北门至虎竹吓村段边坡综合整治 2 项工程全部建设内容，消除城区安全隐患、美化居民生活环境；推进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第二阶段老旧住宅部分第一批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工，努力解决供电设施老旧可能引起的电气火灾、触电等安全问题。

——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共 17 个项目，安排投资计划 1.35 亿元，占区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2.5%）：推动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提高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夯实社区安全基础，共保障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17 个项目建设。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资金来源谋划。一是满足专项债发行相关要求的项目优先考虑通过发债筹措资金，进一步强化谋划意识，充分挖掘项目潜在收入来源，提高专项债项目质量，提升审核“双通过”率。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无偿、低息、长期资金，重点争取重点区域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倾斜支持。三是积极争取一般债券用于结决算尾款，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是积极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对使用者付费项目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方式筹措解决资金。

（二）强化项目推进统筹调度。一是缓急有度，梯次递进，合理统筹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区委区政府“常态化过紧日子”要求、重点工作部署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充分保障资金来源为专项债或上级资金的项目和重要民生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点片区基础设施项目进展，其余项目量入为出有序推进施工建设。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和项目进度下达、调整投资计划，强化项目资金支付监测、通报，全年持续“调慢补快、滚动安排”，减少资金趴账，提高投资效益。

（三）增强项目精细管理能力。一是严格履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责任制监督，推动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建设目标等事项的分解落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质量效率。二是通过项目日常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借助投资工作专班等调度协调平台协调解决问题，对进度滞后的项目

通过督查机制进行督查督办，强化计划执行力度。三是从严从紧把关设计变更和项目验收、双算、后评价，促进项目规范管理。

（四）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水平。一是增强全局谋划意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类课题质量，储备一批高效益政府投资项目，强化项目群前瞻统筹，合理安排领域、区域相关联项目的建设时序。二是增强工作整体意识，在设计阶段前置运营考量，提升设计和运营匹配度，涉及设备、信息化、开办费的项目须按“四合一”要求进行前期文件编制。三是牢记成本控制意识，科学把关项目建设内容和范围，厘清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边界，压紧压实建设需求，全面实行限额设计。